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批准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購股權及註銷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獎勵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中有關其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款而生效，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於適當的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期權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充當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4月14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為預防和控制冠狀病毒的流行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 各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凡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之前21日內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旅行，均須接受與冠狀病毒流行有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聯繫或與其有近期旅行歷史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倘因疫情形勢發展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刊發通告，向股東告知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